

7. 遵守电商法律

	能力目标	知识目标	思政目标
教学目标	1、使学生了解电子商务法的基本规定 2、使学生了解跨境电商的法律实务	1、电商经营者的范围 2、跨境电商的主体 3、电商经营者的义务	通过话题讨论，侧重培养学生自主合法创业意识，勇于承担责任与诚实守信的精神。
教学重点	1、电商经营者的范围 2、跨境电商的主体		
教学难点	电商经营者的义务		

具体教学内容

【导入】 从最开始的微商到现在网络直播，随着网络的不断发展，电商又催生出不少的新形态，下面哪些属于我国《电子商务法》的管理范围。（ ）

A、直播销售 B、代购 C、朋友圈微商
D、自己建网站卖货 E、互联网上买卖股票和理财产品

【答案】选 ABCD。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电子商务活动，适用电子商务法。

一、电子商务法简介

（一）我国电子商务立法概述

我国《电子商务法》分为总则、电子商务经营者、电子商务合同的订立与履行、电子商务争议解决、电子商务促进、法律责任、附则七章，共 89 条，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法所称电子商务，是指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对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金融类产品和服务，利用信息网络提供新闻信息、音视频节目、出版以及文化产品等内容方面的服务，不适用本法。

（二）电子商务经营者概述

①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指在电子商务中为交易双方或者多方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供交易双方或者多方独立开展交易活动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例如，淘宝、京东、拼多多等电子商务平台运营者。

②平台内经营者是指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例如，在淘宝、京东、拼多多等平台上的第三方商家。

③自建、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例如，通过微信、微博等工具销售产品的微商，以及通过抖音或直播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的主体。

（三）电子商务经营者的一般法律义务

1、电子商务经营者的主体登记与资格审核义务

《电子商务法》规定不需要登记的例外情形包括以下几类：

- ①个人销售自产农副产品；
- ②个人销售家庭手工业产品；
- ③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
- ④个人进行的零星小额交易活动；
- ⑤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不需要进行登记的情况。

2、依法纳税与办理纳税登记义务

3、合法合规经营的义务

- （1）依法办理行政许可的义务；
- （2）依法亮照义务；
- （3）依法开具发票义务；
- （4）业务终止提前告知义务；
- （5）依法披露信息义务；

(6) 不可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7) 合法经营跨境电商义务。

4、个人信息保护义务

(1) 搜索与广告规制义务；

(2) 合法搜集、使用个人信息；

(3) 保护查询权、更正权、删除权；

(4) 数据信息提供与安全保护。

5、消费者权益保护义务

(1) 提供合法的商品、服务；

(2) 不得随意搭售；

(3) 交付风险；

(4) 收取押金明示并合理退还。

【讨论】 下列关于电商经营者的说法正确的有（ ）。

A、一家做鞋帽的公司 在淘宝平台销售，需要办理相关的营业执照。 B、甲同学在朋友圈做化妆品的微商，不需要办理营业执照。

C、一家食品公司在天猫上做零食销售，只需要办理相关的营业执照就可以了。 D、来自农村的某同学，家里生产瓜果蔬菜，他利用平时的闲时间在朋友圈销售，也需要办理相关的营业执照。

【解析】 选 A。

微商也属于电子商务的经营者，也需要办理相关营业执照，

做食品的电商企业除开办理营业执照还需要办理相关的卫生许可证照并公示，对于规模很小的自家农产品的销售，法律规定可以不办理营业执照。

（四）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特定法律义务

- 1、主体身份登记、核验及公示义务
- 2、竞价排名和广告标注义务
- 3、电子商务平台的其他法律义务

（五）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法律责任

- 1、禁止滥用平台优势地位的责任
- 2、自营业务的规定及法律责任
- 3、电子商务平台的连带责任
- 4、建立信用评价制度的责任

【课程思政】话题讨论：网购商品在运输中受损的责任承担
《电子商务法》第 20 条：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按照承诺或者与消费者约定的方式、时限向消费者交付商品或者服务，并承担商品运输中的风险和责任。但是，消费者另行选择快递物流服务提供者的除外。

【思政要点】通过话题讨论，侧重培养学生自主合法创业意识，勇于承担责任 与诚实守信的精神。

二、跨境电子商务法律实务简介

（一）跨境电子商务的定义与特点

1、跨境电子商务的定义

跨境电子商务指不同国家和地区的交易双方通过互联网以邮件或者快递等形式通关，将传统贸易中的展示、洽谈和成交环节数字化，实现产品进出口的新型贸易方式，是分属不同关境的交易主体，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达成交易，进行支付结算，并通过跨境物流送达商品、完成交易的一种国际商业活动。

2、跨境电子商务的优势与特点

跨境电子商务是运用互联网开展和拓展国际贸易业务，相比传统的国际贸易方式具有环节少、成本低等优势。

（二）跨境电子商务的主体

跨境电子商务的经营主体，从货物进出境的层面而言包括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和跨境电子商务进口企业。

- ①自建跨境电子商务销售平台的电子商务出口企业；
- ②利用跨境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开展电子商务出口的企业；
- ③为电子商务企业提供交易服务的跨境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

【讨论】小美是中国赴美国留学生，每个学期往返一次美国、日本与中国，于是她每个学期回国的时候总利用朋友圈从事代购的活动，请问小美是从事跨境电商的主体吗？

【解析】个人代购属于代理购买行为，而跨境电商经营者只有三种一是自建跨境电子商务销售平台的电子商务出口企业；二是利用跨境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开展电子商务出口的企业；三是为电子商务企业提供交易服务的跨境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

（三）跨境电子商务通关的法律法规

我国对跨境电子商务实行通关无纸化作业方式进行申报和管理，根据海关总署《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有关事宜的公告》的规定，跨境电子商务的通关管理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 （1）信息传输
- （2）进出口保管申报
- （3）进口商品消费者核实
- （4）跨境电子商务出口统计

（四）跨境电子商务税收的法律法规

1、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法规

- （1）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税种和完税价格
- （2）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征税范围
- （3）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的纳税人和代收代缴人
- （4）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税收申报、担保
- （5）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的减免税

2、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税收法规

(1) 退（免）税的纳税人界定

(2) 退（免）税的范围

(3) 免税的范围。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货物，不符合上述规定条件，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适用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

- ①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已办理税务登记；
 - ②出口货物取得海关签发的出口货物报关单；
 - ③购进出口货物取得合法有效的进货凭证。
- (4) 申报办理。

【本次课小结】

本次课通过对电子商务法和跨境电商法律实务的讲解，使学生对电子商务法律法规有个初步的了解，并能解决实际问题。